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6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971號函
(A09000000E_11500614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函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97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專家學者得由五院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構）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審查後推薦。請貴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審查人選資格、品德操守及相關專業經驗後，依規定逕向該會推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